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10民初25774号

原告：石某，男，1989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长乐市，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江某，女，1990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石某诉被告江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石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江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石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与被告离婚；2.离婚后，现在原、被告各自处和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原、被告各自所有；3.原、被告居住自行解决。事实和理由：2013年，原、被告分别居住美国和上海，双方通过网络相识，于2015年5月22日在上海市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2015年7月原告出国，于2016年5月回国后又出国至今，夫妻长期分居生活。现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故起诉至法院。

被告江某辩称，原告所述夫妻关系属实。现被告同意离婚，离婚后，现在原、被告各自处和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原、被告各自所有，原、被告居住自行解决。

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：2015年5月22日，原、被告在上海市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2015年7月原告出国，于2016年5月回国后又出国至今，夫妻分居生活。现原告具状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。原、被告虽系自由恋爱、自主婚姻，但婚后长期分居生活，未能建立起真挚的夫妻感情，现原告起诉离婚，被告也表示同意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原、被告对离婚后的财产分割和居住安排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妥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原告石某与被告江某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现在原告石某和被告江某各自处和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原、被告各自所有；

三、离婚后，原、被告居住自行解决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石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江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　青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颖